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黎巴嫩共和国政府

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第十二条 税费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该航空器及该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

二、除了提供服务的费用外，下列设备和物品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装备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或者在航空器上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为检修或者维护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这些设备和物品应受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监管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海关法规另作处理。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另一家或者多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同样税费免纳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的，则也应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豁免规定。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客票、货运单和宣传品，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公司用品、用于机场内的专用车辆(包括客车型车辆，不包括小轿车)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和互惠的基础上，经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批准，免纳关税以及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

七、直接过境的行李、货物和邮件，除提供服务的费用外，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八、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收入、利润，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征一切税收。

九、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常驻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在互惠的基础上免征一切税收。

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六月十三日在北京签订，共二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黎巴嫩共和国政府

代表

王开元(民航总局副局长)

福阿德·辛纽拉(财政部长)

代表